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55號

抗 告 人 徐佳玲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33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2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徐佳玲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，既在其中的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、5、6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法院裁判依序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1月、11月，加計同附表編號3、4、7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

01 部分，合計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8月），復審酌抗告人所犯如
02 其附表所示各罪，皆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各罪犯罪時
03 間相近，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
04 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
05 比例原則，並權衡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
06 等情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
07 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
08 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09 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以無關之他案，指摘原
10 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謂抗告人須照顧年邁之母親等家
11 人，請求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，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
12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
13 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17 法 官 江翠萍

18 法 官 張永宏

19 法 官 林怡秀

20 法 官 林海祥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邱鈺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